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g)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副主席奇拉·维尔茨女士(匈牙利)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4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0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4 号决议，以及此前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还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²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³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见第 65/1 号决议。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L.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⁵ 及其各项原则，

重申其决心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连贯一致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以及按照 1997 年《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⁶ 和 2010 年《努沙杜瓦宣言》⁷ 的规定充当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组织三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重申在与环境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回顾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的《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⁸

认识到需要加大工作力度，在政治上进一步重视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管理，而且更加需要为化学品和废物议程提供可持续、可预测、适足和方便使用的资金，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决定；⁹

2. 欢迎 2010 年 2 月 26 日《努沙杜瓦宣言》，⁷ 该宣言是对定于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一个贡献，并呼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积极和有效地参与持发大会的筹备进程；

3. 确认批准和执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有助于开展更有效的国际环境治理以及更好地保护和管理全球环境，并为此邀请会员国批准和执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

4. 欢迎 2010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巴厘举行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期特别会议的成果，并欢迎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筹资选项的协商进程，支持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继续进行这些讨论作出进一步努力，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⁷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5/25)，附件一，SS.XI/9 号决定。

⁸ 见 UNEP/GC.23/6/Add.1 和 Corr.1，附件。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5/25)。

为此鼓励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三公约机构彼此合作与协调，并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实施、遵守和执行这些多边环境协定；

5. 强调指出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¹⁰ 特别是通过其《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该方针的重要性；

6. 赞赏地注意到旨在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汞问题文书¹¹ 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010 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为圆满完成谈判作出进一步努力，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确保全力支持谈判进程，目标是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常会以前完成这项文书，以便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达成协议，除其他外列入减少大气汞排量的规定，并说明各项能力建设和技术及金融援助安排，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按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效履行部分法律义务的能力有赖于得到能力建设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以及适当的财政援助；

7. 确认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特别在落实国际承诺和技术转让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此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充分和协调一致地利用这些区域中心加大执行这三项公约所需区域援助的交付力度；

8.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题为“国际环境治理”的 2010 年 2 月 26 日 SS.XI/1 号决定，⁹ 表示注意到由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确定的一套改进国际环境治理备选办法，¹² 注意到已邀请理事会主席将这套备选办法转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作为对改进国际环境治理持续进程的投入和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贡献，还表示注意到部长协商小组目前开展的工作，该小组将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其最后报告；

9. 还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并表示注意到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三项公约秘书处联合联络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目前开展的工作，确认必须更加协调一致地执行这三项公约，并认识到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协同增效而不妨害公约具体目标的重要性，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会议考虑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顾及相关经验，并铭记所有这些文书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和任务规定；

10.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推进和加速全面执行《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⁸ 以期实现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领域的目标，邀请相关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多边环境协定机构考虑将《巴

¹⁰ 见国际化学品管理问题会议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SAICM/ICCM.1/7)，附件一至三。

¹¹ 见 UNEP (DTIE)/Hg/INC.1/21。

¹² UNEP/GCSS.XI/4，附件。

厘战略计划》纳入各自总体活动的主流，吁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资金和技术援助，进一步推进和全面执行《巴厘战略计划》；

11. 确认南南合作不是南北合作的替代而是其补充，为此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深化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区域、次区域和现有南南合作倡议的合作，在《巴厘战略计划》框架内开展推进南南合作的联合活动，在能力上协同增效，以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

12.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进程作出贡献，特别是提供反映其能力和所获经验教训的观点和提议；

13. 重申仍然需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行最新、全面、具备科学公信力和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目前正在编写第五次《全球环境展望》及相关的决策者摘要；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全球环境展望》的政策关联性，为此除其他外提出加速实现国际商定目标的政策备选办法，并为讨论这些商定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和区域进程和会议，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提供信息；

14. 强调需要进一步增进相关联合国组织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的协调与合作，需要增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欢迎环境署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环境管理小组以及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工作，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和为正在落实该举措的国家制订的“一体行动”方案；

15.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在协助各国将环境优先事项纳入主流和维持环境署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战略存在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将之作为环境署根据预算和工作方案继续努力将工作重点从交付产出转为实现成果工作的一部分，呼吁加大支助力度，以加强所有区域办事处的人力、财力和规划能力；

16. 注意到环境管理小组的合作，包括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一道努力，除其他外合作增进在拟订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领域联合国系统环境活动方案方面的合作，包括支持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³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⁴ 的各项战略计划，包括 2010 年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具体目标；

17.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SS. XI/4 号决定、⁹ 《釜山成果》、¹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的 X-(L. 25)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教育、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⁴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⁵ A/65/383，附件。

科学及文化组织方案和对外关系委员会执行局第 185 EX/43 号文件通过的决定，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不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最后体制安排的前提下，并与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为全面启动该平台召开一次有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全面有效参与的全体会议，尽早确定该平台的运作方式和体制安排；

18. 吁请国际和双边捐助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充分有效地参加这次会议；

19.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⁶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⁷ 为加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以及为进一步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海洋和沿海战略纳入主流所开展的活动；

20.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迄今在回应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对海地人民、经济和环境的毁灭性影响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在确保将环境考虑纳入人道主义救济和恢复总体方案的主流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21. 又欢迎增加对环境基金的捐款，并再次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增加对该基金的捐款；

22.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23. 又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环境署和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服务；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

¹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⁷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